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4-060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股东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寰集团”)通知:

2014年7月1日,瀛寰集团通过华泰证券江阴营业部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其持有公司的36,000,000股股票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以上股份解除质押前系质押给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4-062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5号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现将该笔借款合同有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向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元,借款期限六个月,年利率10%。

公司子公司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担保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4-063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中达软塑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壹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达软塑公司通过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向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贷款期限6个月,贷款年利率10%。同时,公司子公司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阴中达软塑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江阴市沿江经济开发区申港区石子街32号,法定代表人:童爱平。主要经营范围:从事BOPP烟膜及其他多功能包装膜在内的软塑新材料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4年03月31日,江阴中达软塑公司资产总额619,407,770.78元,负债总额59,348,671.66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9,348,671.66元,营业收入65,298,556.59元,净利润2,889,987.47元,净资产560,059,099.1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阴中达软塑公司拟通过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向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贷款期限6个月,年利率10%。

公司子公司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江阴中达软塑公司申请共计壹拾亿元贷款,用于其改善经营状况及短期流动资金周转。由本公司子公司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零元(小写金额0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上述两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江阴中达软塑公司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4-061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清偿银团贷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7月20日,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银团贷款协议,从银行获得总额为25718万元的“银团贷款”。其中五年期贷款16718万元,三年期贷款9000万元。2012年7月9日,鉴于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成都中达与银团签订“银团贷款协议补充协议”,将流动资金贷款进行了转贷,贷款期限为2012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19日。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变。

以上贷款由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本公司、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御源置业有限公司和张国平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成都中达“银团贷款”本金余额8905.70万元及相关利息已全部清偿完毕,有关担保也相应解除。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4-064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7月18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4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7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集人: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三)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亚包商务大厦9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公司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进行网络投票并统计。

(五)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委托贷款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14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7月16日、17日(09:00-16:00)。

2、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5、通信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589号亚包商务大厦909室;邮政编码:214443。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人:林硕奇。

7、联系电话:0510-86686352,传真:0510-86621021。

五、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7月18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附:

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1):

2.身份证号码(附注1):

3.股东帐号:

持股数(附注2):

4.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指示:_____(附注3)

委托人签名:

(盖章)

附注:

1.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2.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3.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如适用)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说明

1.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2.投票日期: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总提案数:1个。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委托贷款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600074	中达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委托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00元	1股	2股	3股

(三)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4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074)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委托贷款及担保事宜的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600074	买入	1.00元	1

(二)如公司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委托贷款及担保事宜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600074	买入	1.00元	2

(三)如公司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委托贷款及担保事宜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600074	买入	1.00元	3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14年3月29日、2014年4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2014-02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7月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乙方")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4、产品期限:30天

4.1 成立日、起息日:2014年7月2日

4.2 到期日:2014年8月1日

5、产品预期收益率: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0%]×有效计息天数/365

6、投资收益支付:

6.1 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6.2 存款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7、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提示

8.1 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某一观察日[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甲方该日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8.2 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甲方不可提前支取。

8.3 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8.4 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9、应对措施

9.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9.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9.3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9.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0元。

2、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信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4号44期保本型(公司客户)。详见刊登于2013年7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32期。详见刊登于2013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58期保本型(公司客户)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壹亿元,自有资金贰仟万元。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3年9月5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玖仟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阳光理财"T计划"2012年祥龙计划第三期产品2(半月盈)。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8日巨潮资讯网及2013年10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7。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2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8。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玖仟万元购买阳光理财"T计划"2012年祥龙计划第三期产品2(半月盈)。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柒仟万元。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7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5。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201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三期产品12"。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1。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2014年3月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8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2014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六期产品1"。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该产品已到期。

13、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09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该产品已到期。

14、公司于2014年4月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40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70天),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及4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该产品已到期。

15、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肆仟万元,自有资金壹仟万元。详见刊登于2014年5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该产品已到期。

16、公司于2014年6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2014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17、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18、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30%,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903.38万元~3,774.4万元。目前,公司对201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际期货")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4年7月8日起,中国国际期货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监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92001,B级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7,B类000318)、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及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国际期货网上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通过中国国际期货电子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中国国际期货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国国际期货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中国国际期货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中国国际期货的规定。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中国国际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中国国际期货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同时在中国国际期货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

(2)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法定